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自然资罚决字〔2024〕14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汇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暑洸

住 所：湖南省湘乡市棋梓镇水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785383469F

违法地点：湖南省湘乡市棋梓镇水府村

案 由：湖南汇景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于2010年1月开始占用湖南省湘乡市棋梓镇水府村集体土地建设汇景韶湖酒店（现名为君鼎酒店）。

你公司于2010年1月在湘乡市棋梓镇水府村开始建设汇景韶湖酒店，于2012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主体结构占地面积9534.3平方米，其中3608.53平方米为非法占用水府村集体土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 营业证书、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调查笔录1份(法定代表人)；

- 3.勘测定界图；
- 4.土地利用现状图；
- 5.村庄规划图、空间规划图（三区三线对比图）；
- 6.现场照片；
- 7.其他相关文件。

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根据你公司2024年10月21日的听证申请，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你公司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对你公司提出的处罚标准偏重的意见予以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所建设的建筑物依法应予没收。另查明，该非法占地上的建筑物已颁发房产证（为汇景韶湖酒店的一部分），并已转让给湖南水府骏然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该处建筑物因涉及集资诈骗案已由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予以查封，拟作为责令退赔资产进行处置。故此，暂不作出没收该部分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版)四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发〔2019〕5号)的标准，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湘乡市棋梓镇水府村3608.53 m²的土地退还给湘乡市棋梓镇水府村村集体。

2.并处以未报先用非法占用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柒万贰仟壹佰柒拾元陆角($3608.53 \times 20 = 72170.6$)。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上缴到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城支行，账号：88520311000000370)，否则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至你公司，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湘乡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胡 兵

电 话：13203237969

地 址：湘乡市自然资源局429室

